

力学与工程学科学学位标准

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国际学术交流条件之一：

1. 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，并进行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；
2. 进入国（境）外机构访学、合作研究，或参加联合培养等（需达到连续 90 天以上）。

第二条 科研成果要求

（一）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，应至少取得以下类型成果之一：

1. 在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成果；
2. 在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任务中有阶段性的得到认可的成果；
3. 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或重要仪器研制中取得的创新成果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具体认定细则：

1. 学术论文成果的认定：

（1）博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并且至少 1 篇须为英文撰写：

- A、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（或被接受）1 篇研究性论文；
- B、在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（或被接受）2 篇研究性论文。

（2）硕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A、在指定范围学术期刊上发表（或被接受）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；
- B、发表 1 篇指定范围国际会议研究性论文。

2. 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，由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学位

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贡献。本条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3. 对于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其他研究成果,如:发明专利、学术专著、研究成果报告、标准规范、科研成果奖等,需提前 3 个月申请,由所在一级学科点指派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严格的同行评议,3/4 以上通过,并经分委员会委员 3/4 以上通过,方可满足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要求。

第三条 说明

1. 申请者须为成果第一完成人(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),申请者所在学科点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,成果应隶属于学位论文主要部分。共同一作论文,仅可用于实际排序第一的共一作者申请学位(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)。对于博士学位申请者,至少有一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(计导师署名)的相关学术成果。

2. 国际顶级期刊指 JCR Q1 区期刊或者专业顶级期刊 *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*; 国际重要期刊指其他 SCI 收录期刊; 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可为 SCI、EI 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、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(CSTPCD)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研究型期刊论文; 硕士研究生国际会议论文须有 EI 收录号。

3. 研究生若以被接受、但尚未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,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。

4. 研究生及导师应审慎向学校已发布负面期刊清单中的期刊投稿,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期刊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/录用,若投稿日期

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，不得用于申请学位；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前（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），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，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。本条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在该日之前投稿的论文仍可用于申请学位，但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做重点审核）。

5. 其它要求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。
6. 上述条款未涵盖情况，由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7. 除特殊说明外，本标准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学位申请开始执行（含留学生）。